

之前对台湾的认识就只有从偶像剧中跟观光的影片以书籍资料里，没有直观立体的了解，就是很垂涎台湾的美食美景，知道的也就是阿里山日月潭 101 这些陆客必备，多一点的还知道高雄垦丁，台南花莲什么的，这次真的是很好的机会让我们能亲身感受台湾的风情，也更了解这个美丽的地方。

赴台湾学习的一个学期，我希望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课程的学习，与老师、同学的交流以及一定时间的实践，可以让我在学习、实践、人脉积累等方面有所收获。

一、本人希望获得取得进步，并均达到自我要求：

目标一：主要学习目标是系统的研究新媒体环境下的社会公共危机传播这一领域。我希望能够在课程学习以及与专家、学者的交流过程中了解台湾学者对于新媒体环境下社会公共危机传播方向的课题研究和新的研究领域。

目标二：我希望能够通过具体的政治传播的案例分折，对比大陆与台湾的专家、学者在危机处理方面是如何使用新媒体这一重要平台的，主要对舆情的量化分析这一领域进行研究分析，最终形成两到三篇论文。

目标三：通过旁听其他领域的课程，学习到更多的知识，将不同领域的知识融会贯通，更好的开展本课题的研究。

二、本次交流研究的主要议题：

分析新媒体环境下为社会公共危机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对于社会公共危机传播过程中的各个主体的具体的指导意义。政府是群众依赖的权威信息传播发布者，在社会公共危机发生时，政府必然是风口浪尖的角色，探索新媒体环境下的社会公共危机传播，有利于政府以新媒体平台为契机，保障群众的利益。聚焦研究不同国家、整体、社会环境影响下政府面临危机时的态度、做法等，从而细致探究危机事件本身的原因、进程、后果等不同的层面，并能够总结出不同案例中存在的差异。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互为补充，新媒体的公众参与范围不断的增加，群众的话语权地位逐渐稳固，进而影响社会公共危机的进程和对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因为监督力度不够，新媒体传播中的受众的话语权又可能大肆泛滥，加重社会公共危机。对于传统媒体而言，它需要在复杂的媒体环境之下积极与新媒体优势互补，主动引导新媒体言论。

在台湾短短的一学期学习过程中，我将会通过与台湾的老师、同学进行交流、学习，对比不同文化氛围的两岸学者对社会公共事件是如何进行危机预防、危机处理以及危机管理的，希望可以探究其现实的指导性作用是什么。研究角度由“政府危机公关为中心”转化为“全民危机传播”。新媒体在迅速发展的同时，其及时性、开放性、交互性、个性化、聚合性等优势是非常明显的，一定程度上这些优势有利于改变当下的话语权。但是，新媒体同时也是一把“双刃剑”，谣言信息的快速传播造成的社会公共危机也是普遍存在的，这也就要求相关部门、组织要合理的利用新媒体对自身危机进行有效的监管。

三、研究成果如下：

1、新媒体在社会公共危机事件中的积极传播效应

第一，突发事件中预警效应。由于手机平台和微博平台迅速方便的传播优势，许多政府在自然灾害的预警、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中，都把其当成重要的信息传播渠道，及时向公众告知危机的来临，提醒其注意防范。

第二，危机处理中的监督效应。我将会通过政府监督、个体监督、媒体监督三个方面对其进行分析论述。例如，对现如今被爆出的贪污受贿官员事件的危机处理，迫于媒体舆论的压力，对这些官员进行法律程序的审理，这就要求政府机构能够及时的做出判决，在第一时间通过官方微博、网站等平台发布信息，这也有利于提升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在 SK-II 化妆品事件当中，其化妆品存在对皮肤有损害的有毒物质，公众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不同程度的评论，在舆论的压力下，该公司停止销售所有产品，研发新的、安全的产品，这就是个体监督的有效处理方式。2013 年的海南万宁小学校长带女生开房的事件，海南日报的一名记者在第一时间履行了自己的指责将其信息登录在网上，得到了受众的认可，在媒体的监督下，逐渐减少性侵一类的违法犯罪行为。

2、新媒体在社会公共危机事件中的消极传播效应

第一，加速危机的产生。许多网友通过新媒体的平台在不了解事件的前因后果的

情况下，会发布与事实不符合的信息和言论，谣言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在一定程度上会加深事件的危机，例如前不久的昆明火车站事件，在当晚此消息就覆盖了所有网站，这已经不再是一起事件的危机，已经转化为了国家的危机。

第二，影响政府和组织的正面形象。“媒体对少数议题的突出强调，会引起公众对这些议题的突出重视；媒体对一系列议题按照一定的优先顺序给予不同程度的报道，会影响公众对这些议题的重要性顺序所做的判断” [2] 在危机传播的过程中，传统媒体的报道关注点会直接影响政府和组织的形象，通过议程设置，改变负面的局面。但是，新媒体环境下，网友们的言论是自由的，很容易引起舆论的狂欢，导致群体极端化的现象。

3、规范新媒体社会公共危机传播

第一，建立新媒体运用的法制法规。就政府而言，对新媒体的传播机制上要设立严格的法制法规，以保证，信息发布的可靠性和正规性。2002 年以来，我国也相继颁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新闻网站电子公告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行政规章。2006 年 7 月，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我国国务院新闻办首次提请审议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草案第 57 条规定：新闻媒体违反规定擅自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或者报道虚假情况，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这项条款已经开始从法律的角度来关注新媒体社会公共危机传播行为的管理和引导。除此之外，在各类社交网站上应当统一实行实名制，尽最大可能减少谣言和虚假信息的散播。

第二，提升网民的道德修养。设立法制规范可以很好的遏制谣言的产生，但是如果网民的道德修养可以不断提升，大家都能够有正确的价值观去面对社会公共事件的话，新媒体环境下的公共危机将会更为顺利的解决。

第三，加强新媒体运营商的技术监管力度。网民们在发布信息的首要条件，是新媒体运营商在技术方面的支持，那么，我们可以追溯其根源，通过技术的提升和改善，自觉的屏蔽一些词汇。

第四，树立受众信息“把关者”的形象。在手机、微博、威信平台中，受众仿佛已经成为了一名新闻媒体人，在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时应当拥有新闻媒体人的素

养，实事求是的发布信息，公平公正的发表评论。不仅成为自己信息的把关者，还要继续监督他人发布信息的可靠性。

第五，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联动合作。两者应当共享信息源，在确保信息正确的同时，共同维护社会公共环境。二者不仅要在信息收集方面进行互补，还要在信息传播方面以及舆论引导方面进行合作。